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桂蘭

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01 附件：

- 02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01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
03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4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
05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
06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
07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
08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
09 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
10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1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
12 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
13 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14 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）。
- 15 四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16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17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18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19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0 五、請提出113年6、7、8、9月份之薪資轉帳證明，並陳報現是
21 否有受強制執行扣薪。
- 22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之協議書，以及履
23 行有困難之事由、毀諾時點之證明文件（如協議書、繳款證
24 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、不可歸責於己致毀諾之證明等），並說
25 明協商毀諾之原因。
- 26 七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27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28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29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